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7—062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尤洛卡精准

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交通通信业务、军工通信业务及能源通信业务业务上的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增资。增资完成后，富华宇祺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98.2906 万元，公司持有其 63.99%的股权，少数股东田斌等五人持有富华宇祺 36.01%股权，田斌等人放弃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款主要是用于补充富华宇祺生产流动资金，提升富华宇祺的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通信业务，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